伤残抚恤专项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04-06号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9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04-06 号

项目评估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评估对象.....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3
（一）评估方法.....3
（二）评估程序.....4
三、项目评估情况.....5
（一）立项必要性.....5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6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7
（四）投入经济性.....7
（五）筹资合规性.....8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8
五、建议.....8
（一）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9
（二）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10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10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财预〔2022〕29号）、《昆明市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79号）、《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财发〔2021〕260号）和《安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对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伤残抚恤专项资金开展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二）项目单位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局”）

（三）申请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966,280元，其中：伤残抚恤增长资金686,280元，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80,000元，残疾军人医疗护理费200,000元。

（四）项目概况

按照《安宁市人民政府对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安政复〔2010〕97号）文件，伤残军人补助自然增长补助标准在原标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2023年由每人每月380元增加至430元，涉及人数133人，申请市级财政补助伤残抚恤增长资金686,280元。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文件，为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金额每年上浮10%，申请市级财政补助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80,000元。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规定，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3.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4.精神病五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截止2022年底，安宁市

共有5名残疾军人享受护理费，其中因公一级残疾1人，因公二级残疾1人，因公四级残疾1人，因病三级残疾1人，精神五级残疾1人，共申请市级财政补助残疾军人医疗护理费200,000元。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审核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适用于效益可以量化的绩效评审政策或项目，是指将政策或项目拟投入预算金额与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政策或项目的有力程度，寻求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的投入方式。

2.对比审核法。对比审核法是指通过对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政策或项目内容、实施部门（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历史执行情况和同类地区同类型政策或项目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绩效性。

3.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出来，细化分析维度；然后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权重并评分，通过定量的方式得出评估结论。

4.最低成本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以此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

5.其他评估方法。

（二）评估程序

1.前期调研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采用访谈方式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2.资料审核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

在市财政局组织下，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邀请绩效专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由项目单位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参会绩效专家依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提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形成评估记录，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意见。

4 报告撰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提交报告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估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申请预算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陈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期资料报送是否齐全、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明细精准及需重点补充说明事项等方面介绍材料评审情况后，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围绕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提问，现场评估情况如下：

（一）立项必要性

一是项目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4〕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昆政发〔2002〕2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试行）》（昆政办〔2015〕

64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对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安政复〔2010〕97号）等政策文件设立，与中央、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宏观政策相关，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项目与市退役军人局的部门职能职责相关，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也是市退役军人局2023年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是市退役军人局申请项目经费用于伤残抚恤、残疾军人医疗保险费及医疗护理费，费用预算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补助经费的筹措体现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一是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为向2023年符合享受伤残抚恤的残疾军人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自然增长补助），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医疗保险和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精神五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其生活待遇。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过程管控、预算安排和预期实现的效益，预算编制

测算明细明确了补偿对象、范围、时间和补助标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是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市退役军人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的跟踪考评和检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市退役军人局的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与预算资金规模、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未能体现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的区别，未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未能明确项目的政策依据、实施目的、实施预期成效等关键内容，仅是项目效益的体现。

二是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与效，项目绩效指标存在细化量化不足、指标描述不当、未设定关键指标、未明确指标值及评分标准等问题。如：数量指标“伤残军人人数”，指标值为伤残军人133人，评（扣）分标准为伤残军人人数，指标填报不规范，指标描述不当，未明确评分标准。

（四）投入经济性

一是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费用测算精确。事前绩效评估组与市退役军人局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梳理了项目经费开支内

容，经费以优抚系统上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补助标准进行测算，申请预算准确。如：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昆政发〔2002〕24号）等文件，安宁市制定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明确了自然增长率为10%，伤残抚恤增长资金以优抚系统上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补助标准进行测算。

二是项目具备成本控制措施。由市退役军人局内设科室双拥优抚安置科，负责具体资金项目实施并对资金使用过程及进度实施跟踪，强化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管理，控制项目成本。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经费由市退役军人局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资金渠道合法合规，支持方式科学合理，筹资行为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伤残抚恤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综合平均得分为83.50分，评定等级为“良”。经专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不规范，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不清晰，目标及指标值设定存在不合理、不科学之处。

五、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市退役军人局认真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并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明确政策依据、合理预期项目实施后实现的成效。如：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4〕2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昆政发〔2002〕2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试行）》（昆政办〔2015〕64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对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请示的批复》（安政复〔2010〕97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享受伤残抚恤的残疾军人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自然增长补助），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对符合发放护理费的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

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对产出的数

量、质量、成本及时效指标名称、指标属性、指标值、评扣分标准、指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新设定指标。如：质量指标设置“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设置“发放及时率100%”。

（二）进一步细化、优化实施方案

市退役军人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实施方案，分别说明按现状标准测算金额及增量资金，补充现状伤残人员结构、发放情况，补充明细预算测算依据和支撑材料。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远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远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证书序号：00137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